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不服本府94年6月9日府訴字第09415443900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30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及○○號地下○○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其就上開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及佔用停車位等情事，於87年5月19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87年6月10日北市工建（寓）字第8765371700號書函復知再審申請人略以：「……二、臺端詢問有關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乙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同條款第3項規定『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有關於佔用停車位乙節，因係屬私權爭執範圍，仍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再審申請人不服，於93年11月16日經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94年1月21日府訴

字

第093257642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訴願決定，於94年2月22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申請再審，遂以94年6月9日府訴字第09415443900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本府94年6月9日府訴字第09415443900號訴願決定，復於94年7月25

日

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7 月 25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

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訴願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況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94 年 6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5443900 號訴願決定，業於 94 年 8 月 9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8 月 16 日院百審九股 94 訴 02551 字第 0940017533 號函調本府

訴願審議卷宗審理在案。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